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标的名称：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股权按评估值 53,839.11 万元作价出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按评估值 543.83 万元作价出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56,602.65 万元现金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虹”）99%股权按评估值 53,839.11 万元作价出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以北京长虹 1%股权按评估值 543.83 万元作价出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投集团”）以 56,602.65 万元现金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80,985.59 万元，投资总额为 110,985.59 万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设立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3、本公司与绵投集团无关联关系。鉴于本次投资事项仅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第（三）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 款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

###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616,244,222 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具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 2、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

### 3、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 3 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能源、交通、通讯、高新技术、宾馆、旅游项目的投资、经营，土地整理。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经营范围:企业孵化器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引、培育、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财务咨询与管理,对科技项目投资与管理,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房屋租赁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比例(%)
绵投集团	现金	56,602.65	15,300	41,302.65	51.00%
四川长虹	股权	53,839.11	14,553	39,286.11	48.51%
长虹创投	股权	543.83	147	396.83	0.49%
合计		110,985.59	30,000	80,985.59	100.00%

绵投集团以现金出资 56,602.6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出资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41,30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长虹 99% 股权作价出资 53,839.1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出资 14,5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1%,39,286.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虹创投以持有的北京长虹 1% 股权作价出资 543.8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9%,396.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拟用于出资的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拟用于出资的北京长虹系四川长虹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 2.97 亿元,持有 99% 股权;长虹创投出资 300 万元,持有 1% 股权。北京长虹的主要业务为对外租赁其拥有的商业物业北京长虹科技大厦。目前,北京长虹科技大厦入驻企业主要为四川长虹子公司或关联公司。

根据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川中天会审【2015】字第 0152 号),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长虹资产总额 31,001.85 万元,负债总额 1,021.44 万元,净资产总额 29,980.41 万元;1-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1,425.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4.49 万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长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41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长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382.94 万元,其中四川长虹持有北京长虹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3,839.11 万元,长虹创投持有北京长虹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43.83 万元。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尚未签署协议。

## 六、该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长虹创投以北京长虹股权作价出资与绵投集团共同设立高新产业孵化平台，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有利于公司利用合资公司运营模式获取投资收益，助推公司产业转型发展。本次合资，公司及长虹创投以持有的北京长虹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作价出资，较账面净资产有大幅增值，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2.44 亿元左右。

## 七、备查文件

(一) 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川中天会审[2015]字第 0152 号)

(三)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所涉及的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412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